爲詢問、訊問義,和"誠"、"信"的意義無關。「下,~太守。"●學問、技藝等所達到的境界 漢魏以後,"信"引申出信息、書信義,"訊"與 "信"的古音相同也借表音訊、書信,兩字在這 個意義上相通,其他意義仍分用不混。參見 "真"字條。

②真,誠。見"真"字條。

芳 kuā 苦瓜切,平,麻韻,溪。魚部。

●誇大,誇耀。鶡冠子著希:"言仁則以 爲誣,發於義則以爲一。"唐韓愈進學解:"春 秋謹嚴,左氏浮~。"引申爲誇獎,讚美。顏氏 家訓 勉學:"何晏王弼,祖述玄宗,遞相~ 尚。"唐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:"吴郡張顛~ 草書,草書非古空雄壯。"●通"姱"。美好。 抱朴子外篇行品:"觀豔逸而心蕩,飾~綺而 思邪者,淫人也。"

[備考]大,粗。漢書外戚傳下:"妾~布 服糲食。加以幼稚愚惑,不明義理。"顏師古 注:"誇,大也,大布之衣也。"

[同源字]誇,姱。兩字同音,都有誇大、 美好義,實同一詞。說文:"誇,譀也。"廣韻麻 韻:"誇,大言也。""誇"是作爲誇大義的專用 字。說文未收"姱"字,廣韻麻韻:"姱,姱奢 貌。"古以豐大爲美,"姱"本豐大、美好分别 字。但古籍中"誇"、"姱"常通用。

訛zǐ將此切,上,紙韻,精。支部。

指責,非議。史記老子韓非列傳(莊子): "以眡~孔子之徒,以明老子之術。"〔訿訿〕説 人壞話的樣子。詩小雅小旻:"潝潝訿訿,亦 孔之哀。"

按, 說文訛作譽。

台口 印 yì 五計切,去,霽韻,疑。脂部。

●到,到達(多用於上級、尊長或尊敬的 人所在的地方)。史記孝文本紀:"張武等六 人乘傳~長安。"漢書楊王孫傳:"僕迫從上祠 雍,未得~前。"引申爲拜訪,即到某地去看望 人。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:"由是先主遂~ 亮,凡三往,乃見。"晉陶潛桃花源記:"及郡 (後起義)。宋姜變詩説:"陶淵明天資既高, 趣~又遠。"

註 quán 此緣切,平,仙韻,清。元部。

●闡明,詳細解釋。說文:"詮,具也。"段 玉裁注:"許意謂詮解。"淮南子有詮言訓。晉 書武陔傳:"文帝甚親重之,數與~論時人。" ●事理,事物的規律。淮南子兵略:"發必中 ~,言必合數。"●選擇(後起義)。晉陶潛飲 酒詩二十首序:"辭無~次,命故人書之,以爲 歡笑爾。"

心 huàng 呼晃切,上,蕩韻,曉。陽部。

"謊"本字。言語荒唐。吕氏春秋知接: "瞑者目無由接也。無由接而言見,~。"

[辨] 詤, 謊。説文: "詤, 夢言也。"後來作 "謊"。"詤"與"恍"同音,與"荒"只有平、上之 别;訓"夢言"是不可靠的,應爲恍忽之言或言 語荒唐。引申爲説謊、謊話,引申義古籍中多 作"謊"。

計 zhū 陟輸切,平,虞韻,知。侯部。

●譴責,聲討。論語公冶長:"朽木不可 雕也, 糞土之牆不可杇也, 於予與何~?"荀子 議兵:"王者有~而無戰,城守不攻,兵格不 擊。"引申爲懲罰。韓非子姦劫弑臣:"賞不加 於無功,而~必行於有罪者也。"●殺,殺戮。 孟子梁惠王下:"聞~一夫紂矣,未聞弑君 也。"引申爲剷除,除去。楚辭戰國屈原卜居: "寧~鋤草茅以力耕乎?"國語晉語六:"以惠 ~怨,以忍去過。"●强求,索取。左傳莊公八 年:"傷足,喪屨。反,~屢於徒人費。"

[備考]記述,闡述。墨子耕柱:"古之善 者不~,今也善者不作。"

[辨]誅,殺,弑。三字都有處死、屠殺義。 但是"誅"用於上殺下、有道殺無道、誅殺有罪 者,是褒義詞;"殺"是個中性詞,使用範圍最 廣泛;"弑"用於下殺上,是貶義詞。

計 shēn 所臻切,平,臻韻,審二。文部。